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的独立意见

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要求，对公司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进行了全面自查并出具 2014 年度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。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的相关规定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本着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，我们对公司的自查情况进行了核查，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我们认为公司《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》客观、公正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现状，对公司内部控制状况的自查，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完善法人治理结构，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，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的实际情况，我们对此无异议，并将持续了解公司的内部控制情况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广东燕塘乳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于〈内部控制规则落实自查表〉的独立意见》之签字页）

欧永良

吴震

赵谋明

二〇一五年四月十五日